

查先进

论信息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摘要 从信息市场的外部效应、信息作为公共物品、信息市场的非竞争性和垄断性以及不完备信息4个方面对信息市场失灵作了分析。政府干预在纠正信息市场失灵方面能发挥独特的作用。表1。参考文献18。

关键词 信息市场 市场失灵 信息资源配置 政府干预 外部效应 非竞争性

分类号 G351.1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of information market failures: external effects of information markets, information as a public good, non-competitiveness and monopoly of information markets,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has special effects in correcting information market failures. 1 tab. 18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market. Market failures. Allocation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External effects. Non-competitiveness.

CLASS NUMBER G351.1

1 引言

经济活动的核心是资源的配置。当一项经济活动通过某些手段获取对社会稀缺资源进行理想配置的效果时,我们就认为该经济活动是成功的;反之,则是不成功的。信息资源归属经济资源的范畴,具备稀缺性,因此它与其他社会稀缺资源一样,也存在配置效果问题。

信息资源配置的手段不外乎市场和非市场两类。市场努力是人们开展信息经济活动的一种普遍做法。当信息经济活动以市场方式(即形成信息市场)进行,并通过调整其内在的运行机制在经济上追求到一种产出的社会效率水平、在社会上追求到一种理想(公平)的分配效果时,则该信息经济活动的市场努力可以被认为是成功的。不过,这种成功只是一种假想的理想状态。它忽略了实际的经济活动中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即市场机制存在众多的“先天性”缺陷,“看不见的手”几乎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时候都不存在绝对不失灵的情况^[1]。顺应信息经济活动的要求,除了市场以外的非市场(如政府、基金会、大学、非私有的医院等^[2],本文仅讨论政府)努力便显得格外有意义。然而,非市场努力也不是调节一切信息经济活动的灵丹妙药,非市场努力同样有其固有的自身无法

克服的缺陷。本文拟对此作一抛砖引玉的研究。

2 信息市场失灵

信息市场是信息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之间的整个流通过程和流通领域,是信息商品供求关系的总和^[3]。信息的特殊性必然会导致“市场失灵”现象^[4]。也就是说,信息市场在借助于自身内在的运行机制配置信息资源、维持市场正常运行的同时,经常会出现资源配置和市场运行偏离预期结果的情况。

2.1 信息市场的外部效应

外部效应是指商品在生产或消费对其他人或组织产生附带的成本或效益^[5]。当外部效应发生时,成本或效益被附加到其他人或组织身上,而这种影响的施加者却没有付出相应代价,甚至对所发生的这些效应无所察觉。

信息商品在生产或消费时普遍存在着外部效应^[6],这些外部效应有时是正确的,例如当公司R&D活动被开展时,相应的知识与技术也随之产生。如果不考虑产权保护,这些知识与技术所带来的利益将不会仅仅由承担与此相关费用的公司受益,其他公司亦可获取附带的利益。外部效益是负的,例如当计算机病毒信息传播于互联网络上时,缺乏足够防护知识和措施的网络终端用户将会受到侵害(如数据丢失或被

篡改)。有时可能同时含有正、负两种性质,例如从事营销活动的企业在将产品宣传方面的邮件传送给接收者时,如果接收者有购买意图或者至少有收集此类邮件的兴趣,所产生的外部效应为正;反之,如果接收者无购买意图并对收到这类垃圾邮件表示反感,所产生的外部效应为负。

不论是外部正效应,还是外部负效应,它们的出现都会导致信息商品分配不公以及产出的社会效率水平偏离市场均衡状态(高于或低于),使价格机制被扭曲,并引发信息市场失灵。

2.2 信息作为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是相对于私人物品而言,其典型特点是在消费时存在非竞争性。信息在很多情况下可以成为公共物品。例如一条可用于治疗爱滋病的医学 R & D 信息,几乎可以无差别地供一切愿意并有能力消费该信息的爱滋病人使用;任何合法的互联网络终端用户,皆可借助于相应的支持工具访问网络上高速传输的各类信息。

作为公共物品的信息可以是非排他性的,也可以是排他性的。前者如某些公益广告信息、一般性的医疗保健信息,信息生产者通常无法控制消费行为,更无法从消费者那里收费;后者如前已述及的有关治疗爱滋病的医学 R & D 信息,该信息一般可由信息生产者控制(例如仅对付费的爱滋病人开放使用)。

非排他性公共物品信息所引发的分配不公以及市场运行的低效率甚至无效率毋庸置疑。排他性公共物品信息表面上看不存在分配不公以及市场运行的低效率或无效率问题。但只要我们稍加研究信息的特性就会发现,信息与有形物品不同,它具备极易拷贝和扩散的特点(例如计算机软件程序)。信息生产者(或其合法继承人、受让者)虽然在理论上可以借助于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控制信息消费行为,但不幸的是,在实践上,能够真正地控制信息消费行为的几乎寥寥无几。以信息市场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最发达的美国为例,PC 机上非法拷贝的软件依然占有 33% 的份额^[7]。

2.3 信息市场的非竞争性和垄断性

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Pareto)最优境界是以信息市场的完全竞争假设为前提的。这种田园诗般的假设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并不存在。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在信息商品交易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及数量往往不是通过市场竞争决定,而是由某一个(也可能是几个)提供商或消费者控制。这种非竞争性必然导致信

息市场的垄断性。以电话信息服务为例,当某个厂商刚进入电信行业时,它通常需要大规模的固定投资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但是,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完成,厂商在其电信系统里再连接一个用户的边际成本将会变得很低。这样,其他厂商要想投入电信行业参与竞争,将极其困难。这是一种自然垄断的情形。信息市场同样大量存在着非自然垄断,例如由于版权法的实施而使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出版商在一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成为非自然垄断者。

在自然垄断的例子中,最先进入电信行业的厂商拥有其他后进入的厂商无与伦比的不公平优势。在非自然垄断的例子中,版权法创造了人为的垄断者,使受利益驱动、拥有排他权的作者和出版商可以任意操纵作品的售价和出版数量。不论哪种情形,经济行为者之间的不平衡均会阻止市场达到产出的社会效率水平。

2.4 不完备信息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由于信息传播需要花费成本代价,而信息商品的非物质性、市场通讯系统的局限性以及经济行为者有意或无意制造出来的市场噪音等因素,均将严重阻碍信息的有效传播。因此,信息市场在运行过程中大量充斥着不完备信息。以计算机软件商品为例,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前几乎难以判定商品的质量和效用;而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消费者购买和消费商品之前同样不了解其是否会守信誉,例如消费者会不会在将软件安装到自己的硬盘之后再将原商品退回来,或者进行非法拷贝和经营^[8]。不完备信息的普遍存在使各经济行为者在认识信息市场环境状态上存在不公平的差距。这样,每个经济行为者所进行的市场活动及其结果就不可能及时地通过价格体系得到有效传递,因而信息市场价格不可能灵敏地反映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供求状况也不可能灵敏地随着价格的指导而发生变化,信息市场因此失灵^[9]。

3 信息经济活动的政府干预与政府缺陷

实践证明,即使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市场失灵^[10]。信息市场的失灵导致了对外部力量——政府干预的要求^[11~13]。

政府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机构,在人力的作用下,它可以在很多方面出人意料地担当起重任。美国康乃狄格大学经济教授 W. A. McEachern 曾从一般市场的角度将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归

结为 7 个方面^[14]:建立和实施经济活动的“游戏规则”;促进竞争;管制自然垄断行为;提供公共物品;处理外部效应;在收入分配上提供更多的公平;通过财政政策促进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政府的上述角色同样可以在信息市场中扮演。其实现主要是通过政府的公共管制、税收、直接投资或补贴、教育、法律乃至舆论和道德宣传等手段对信息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见表 1)。以生产上的外部负效应的处理为例,信息经济行为者由于不必承担外部负效应的全部成本,因而有可能过度地从事该活动,结果使其产出超过了有效率水平,资源不能达到有效配置。为了恢复效率,政府可以通过公共管制、税收、教育等手段来矫正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信息经济行为者将产出降低到有效率水平。

表 1 政府纠正信息市场失灵的主要手段

失灵情况		典型案例	主要手段
外部效应	负	计算机病毒的网上传播	公共管制、税收、教育
	正	公司 R & D 信息	直接投资或补贴
公共物品	非排他性	公益广告信息	直接投资或补贴
	排他性	治疗爱滋病的医学 R & D 信息	知识产权法、税收、直接投资或补贴
垄断性	自然	电话信息服务	公共管制
	非自然	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信息	知识产权法
不完备信息		计算机软件商品质量、效用及消费者信誉信息	宣传、公共管制、法律

政府在弥补信息市场缺陷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干预比市场本身的自组织更加有效^[15]。例如,1960 年弗吉尼亚大学的 R. Coase 指出,在处理外部效应或公共物品问题时,通常并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政府行动^[16]。再如,为了尽量减少由于不完备信息的大量存在而导致的股市操作过程中的风险性和不公平性,世界各国政府普遍制定了严格的股市信息披露和监管制度,但实践表明,股市永远是一个充斥着小道消息的市场。小道消息之所以能横行股市,是与政府干预的力不从心分不开的。正如兰德公司在—项关于政府和私人企业的作用和任务的研究中所指出的:“在市场‘看不见的手’

无法使私人的不良行为变为符合公共利益的为的地方,可能也很难构造‘看得见的手’来实现这一任务^[17]。

政府在干预信息经济活动方面存在的缺陷还表现在它在弥补一种市场缺陷的同时往往会致另一种市场缺陷的产生或加重。例如,对于可实现排他性的公共物品信息,借助于知识产权法,人们可以有效地在一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保护其产权人的利益,如使其收回成本、获得收益等,这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弥补市场在处理这类信息方面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失灵现象。但是,知识产权法在保护了信息产权人的利益的同时,又导致了一种新的社会不公平,就是使信息产权人成为信息市场上唯一的提供商,从而导致非自然的垄断,引起新的市场失灵。

由此可见,政府在纠正信息市场失灵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而且从本质上看,由于政府行为归根到底是一种人的行为,具有主观性,是不可能使信息资源的配置达到帕累托最适度的。

4 结语

市场努力是信息经济活动的自组织手段,具有极强的资源配置功效,但它存在自身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市场失灵现象;政府干预在纠正信息市场失灵方面堪称楷模,但其自身也有无法消除的缺陷,通常只尝试用于解决那些信息市场做不了或做不好的事情^[18]。

信息资源有效配置的实现极其复杂,它既不是在完善的市场和有缺陷的政府之间的选择,也不是在经常失灵的市场和完善的政府之间的选择,而是在经常失灵的市场和肯定有缺陷的政府之间寻求某种妥协,以达到扬长避短、相互补遗的目的。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知识创新为核心的科学信息生产与交换机制研究”(代码:7990012)成果。

参考文献

- 1,10 凌晓东. 机制转换中的宏观经济调控.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4
- 2,11,17 C.J. Wolf. Markets or governments. The RAND Corporation,1988
- 3 马费成等. 信息经济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 4 Y. M. Braunstein. Information in the economy. A Report in Wuhan University,1993 (下转第 40 页)

织应予以制裁。时至今日,美法院已裁定了微软的垄断成立,等待微软的可能是被分拆的结局。而美国民意调查的结果表示,公众不愿微软被拆散。到底孰是孰非,的确难以作出精确的判断。因此,美国有专家也指出,在高科技行业要谨慎地对待反托拉斯法的实施,甚至重新制定此类行业反托拉斯政策。在具体实施中,要适时而定,全面考虑。

2.7 关于信息国际化的思考

在信息化社会里,技术的发展早已使信息交流跨越国界而成为全球性的活动,形成了全球性的信息市场。而且,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变得日趋一体化,因特网缩小了世界各国的距离。电信公司间将出现更多的合作,也会带来更多的直接对外投资,故美国政府对国际化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考虑。

美国政府首先为在信息领域的国际贸易与投资提供了便利。表现在美国欢迎外国电信公司对其本国的投资,只要该国政府真正开放其电信部门,并允许相互投资。其根本的的优点在于减少了通过交换网络的国际长话费用。实际上,这样一来,美国的多国集团公司就形成了对全世界电信公司的充满吸引力的市场,其自身的出口地位也得到了加强;而且这种充满诱惑力的市场本身也是美国在别国谈判中进行讨价还价的筹码。

在知识产权的国际化问题上,美国一直处于并保持知识净出口国的地位,其出口主要以两种形式,如专利许可证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信息及如电影和图书类的娱乐性的版权产品。为此,美政府非常关注别国对美知识产权的尊重情况,而且也使用不同的贸易制裁来惩罚那些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国家。

从上述的分析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美国的国家信息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国际竞争优势,使信息与经济紧密相连,重视对信息活动的引导与控制。在国家信息政策的指导下,美国的信息活动,信息技术与信息力量也就为其自身实力的增强带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由此看来,我们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对于涉及我国国家发展和经济进步的信息内容应予以重点考虑,从而对有关的信息活动做出相应的政策协调,以信息的发展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进步。

参考文献

- 1 Shapiro, Carl. Varian, Hal R. U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olicy. <http://www.sims.berkeley.edu/~hal>
- 2 张守文,周庆山. 信息法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3 卢泰宏. 国家信息政策.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
- 4 冯之俊. 国家创新系统的理论与政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5 美国信息研究所. 知识经济—21 世纪的信息本质.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 6 肖希明. 国外信息政策研究的兴起与热点. 图书与情报, 1994(3)
- 7 曹宽增. 中美国家信息政策之异同. 图书与情报, 1998(4)

黄奇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通讯地址:南京市。邮编 210093。

王玲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硕士研究生。

(来稿时间:2000-03-08)

(上接第 29 页)

- 5 保罗·A·萨缪尔森. 经济学.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 6,7,8 B. Kingma.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Englewood:Libraries United,inc. 1996
- 9 谢康. 微观信息经济学.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 12 米德. 混合经济.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89
- 13 K 阿罗. 信息经济学.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 14 W. A. McEachern. Microeconomics: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Ohio:South Western Publishing Co.,1994
- 15 李纲. 信息资源有效配置研究. 武汉: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9
- 16 R.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60(2)
- 18 查先进. 面向高速信息网络的信息资源有效配置. 情报学报,1999,18(3):255~259

查先进 武汉大学传播与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已出版专著 1 部,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通讯地址:武汉市。邮编 430072。

(来稿时间:1999-12-16)